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66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劉珮宇

債 務 人 林雅惠

周文香

林佑倫

一、債務人周文香、林佑倫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智遠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林雅惠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萬伍仟陸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